

公关活动代理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古道御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有关活动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

1. 活动名称:圣诞树亮灯仪式
2. 活动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3. 布展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具体时间以酒店进场时间为准)
4. 活动地点: 沈阳君悦酒店
5.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的活动提供现场搭建及人员, 服务内容见附表。

第二条、项目的实施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实施本项目的业务;
2. 乙方应委派具有可胜任本项目工作的知识及经验的职员组成项目组, 由项目组专门负责实施本项目。

第三条、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实施本项目。
 2. 乙方保证其按现行的法律法规实施本项目,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否则,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本合同签署后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或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 且影响项目实施的该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构成违约, 且不影响其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费用的支付 :22000 (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1. 合计费用人民币 22000 (肆仟伍佰元整), 费用详单见附表。

甲方合同签署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 即 13200 (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活动后两周内 (含节假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剩余尾款, 即 8800 (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物料制作及设备。同时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 在合同约定的活动预算范围内, 乙方在运作活动中应按照甲方的合理的要求进行运作, 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及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 如甲方因活动需要要求乙方运作而超过预算, 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3. 在合同约定的活动预算范围内, 乙方在运作活动中应按照甲方的合理的要求进行运作, 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及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 如甲方因活动需要要求乙方运作而超过预算, 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审批及授权

1. 由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初稿所做出的书面认可, 将被认为是对乙方进行公布出版的委托授权, 同时这种认可将被视为接受供应商的预算及乙方与供应商签约等授权。

2. 乙方将采取合理举措, 在与供应商 (如背景板等设计制作公司) 合约条款允许范围内尽量满足甲方修改、停止任何计划, 否决或取消任何已经进行准备活动的要求。经甲方决定取消或修改任何活动所发生的赔偿费用, 由甲方全权承担, 乙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在未获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法律责任及其他条款

1. 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它保证条件。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活动内容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
3. 由于乙方原因拖延活动时间,导致活动未按计划进行,甲方将酌情扣除乙方的相关费用。
4.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照计划时间提供相应资料,而导致活动未能按计划时间举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乙方因此项活动已经产生的相关费用。
5. 若乙方提供的某项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酌情扣除乙方的相关费用。
6. 若甲方违反约定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活动执行环节中因甲方的原因影响活动效果,则由甲方全权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是由甲方或是乙方撰写的文章,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稿、特稿文章、评论文章等,以及美术设计、图形设计、活动创意的知识产权完全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演示或宣传或达到其它任何目的的信息资料,将由甲方单独承担所有风险,如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概不负责。乙方保证由其单独撰写的文章或提供的创意、设计、图片等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1.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可向乙方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报价清单									
客户名称		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小计	备注说明	备注	
1	展位费	个	1000	1		1000	租金+电费+保洁+保安+空调		
2	灯光+音响	个	100	10		1000	灯光+音响+话筒		
3	展位搭建费	米	10	100		1000	展位费		
4	展位搭建费	米	10	100		1000			
5	地毯	米	200	5		1000	地毯费		
6	接待人员	人	400	4		1600	12至4人：1套，另加		
7	接待人员	人	200	5		1000	12至4人：1套，另加 12至4人：1套，另加 12至4人：1套，另加 12至4人：1套，另加 12至4人：1套，另加		
小计						23700.00			
合计						23700.00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展览公司
用章
12158

附:收款帐户地址

户名:沈阳古道御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

账号: 1249 0920 5910 505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古道御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长江街 62 号

授权代表:

王靖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2.11.15

日期: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